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、经营环境、行业状况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，指标设定合理、可测。对激励对象而言，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；对公司而言，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，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。

6.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显荣

苏启云

曲久辉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